

# 罗秀新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实 施单位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311177510-04097545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解密.....	19
六、评审.....	19
七、定标.....	21
八、授予合同.....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一、总则.....	23
二、资格审查.....	23
三、符合性审查.....	23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5
一、响应文件封面.....	35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37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37
C、技术响应文件.....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罗秀新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单位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1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40311177510-04097545

项目名称：罗秀新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单位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4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罗秀新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单位政府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4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罗秀新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实际需要，择优选取实施单位。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实施单位管理服务内容履行完毕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采采购政采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具有与代建工程相应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01 至 2024-04-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7 楼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4-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7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11 楼](#)

联系方式：[021-64872222](tel:021-648722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7 楼

联系方式：180167131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先生

电 话：180167131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罗秀新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单位政府采购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11 楼 电 话：021-64872222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7 楼 邮 编： 电 话：18016713101 传 真： 联系人：单先生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 1.5%进行收取。
7.	报名、发售磋商文 件	详见采购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万元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向采购代 理机构账户支付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3.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 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17.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4-04-15 13:30:00</b>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天
19.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20.	响应文件有效性	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22.	资格审查	<p><b>（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b></p> <p>（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p> <p>（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5）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p> <p>（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b></p>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3.	符合性审查	<p>（1）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p> <p>（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p> <p>（3）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p> <p>（5）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p> <p>（6）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7）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8）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p>

		<p>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9）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0）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4）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4.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p>

		<p>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p> <p>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a href="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a></p>
25.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6.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7.	其他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16713101，地址：普陀区中江路888号7楼。**

7.6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资信及商务文件**

#####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详细报价书；
- (4) 最终报价一览表
- (5) 最终报价得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服务能力等）；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7. 技术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响应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

单等)；

(6) 人员配置包括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各岗位人员岗位、年龄结构、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人员管理、队伍稳定措施等；

(7)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8) 响应单位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单位各项能力证书）；

(9)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

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的，为无效响应。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

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6. 解密**

2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

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服务等指标亦相同的，对采用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的优先排序及推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 二、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6)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8)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罗秀新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单位政府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者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最低有效响应报价/响应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
需求理解	1~20	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p>2.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单位管理服务的现状了解；</p> <p>3.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p> <p>4. 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现状情况、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p> <p>需求理解全面透彻：15-20分；</p> <p>需求理解基本可行：7-14分；</p> <p>需求理解欠缺：1-6分。</p>
服务/实施方案	1~30	<p>1. 服务及实施方案；</p> <p>2. 计划和进度控制；</p> <p>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内容是否完整，有技术亮点，验收标准、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等。</p> <p>方案设计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3-30分；</p> <p>方案设计基本满足招标需求：15-22分；</p> <p>方案设计一般，进度安排一般：9-14分；</p> <p>方案设计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8分。</p>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7-10分；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6分；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相</p>

		对粗糙的，得 0-2 分；
服务目标否明确，服务可靠	1~10	服务目标否明确，服务可靠（得 2-10 分）： 1. 服务目标明确、可靠的，得 7-10 分； 2. 服务目标较明确、尚可靠的。得 3-6 分； 3. 服务目标不明确、不可靠的。得 0-2 分。
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1~15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应对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且可行性强 9-15 分；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尚可 4-8 分；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	根据投标单位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制度、成果获奖、企业荣誉情况等综合实力情况评价。好的 5 分，一般的 3-4 分，较差的 2-1 分。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街道	小区名称	项目地址	改造内容	服务期	幢数	户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1	长桥	罗秀新村	罗秀新村 26-131号	屋面及相关 设施改造	项目建设 全过	35	1328	86873.15	6938

###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

#### (一) 前期管理:

##### 1、工程管理方案及前期报批服务

1.1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申请、立项、报批等一系列手续，直到取得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的手续；

##### 2、招投标前期咨询策划及招投标管理

了解设计方案，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掌握本项目的范围、单体、标准等情况，协助确定设计估算，防止设计单位任意提高或降低设计标准；

协助确定概算。按经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要求，协助委托人对造价咨询单位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概算进行审核、商谈和审查，由委托人确定概算；

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席或召集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等工程相关事项的协调会议；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投标工作以及专业分包、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等的各类招标工作。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负责该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谈判及合同签订工作；

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及配合，如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等；

项目前期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 (二) 施工全过程项目协调及管理

1、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及建设期限，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编制项目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

2、负责审核、签证施工进度报表，在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内，根据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付款申请进行进度拨款审核，或提出签证和索赔的处理意见；

3、负责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周报、月报、季度年度的工作报表报告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4、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对其工作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5、负责现场监督施工单位，严禁违法分包及转包；

6、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遇任何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分部施工进度变化、工程量变化导致工程进度或投资比原计划有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必须报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批准后组织实施；

- 7、处理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 8、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 9、组织本项目工程的分部及阶段性验收，代建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进行施工；
- 10、根据合同做好价款结算相关的工作；
- 11、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 （三）项目后期管理

- 1、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项目决算审计工作；
- 2、负责检查、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
- 3、负责检查、督促工程监理单位竣工资料编制；
- 4、按建设标准和要求，负责和协助委托人完成专业部门、职业部门等有关验收手续的办理，并现场协调；
- 5、负责项目文档、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册，以及向有关部门的移交及竣工备案；
- 6、其他有关的后期管理工作。

### （四）其他

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服务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本市政府公共财政补助住宅修缮项目实施单位管理要求的通知》（沪住修缮【2021】6号）执行

## 三、人员配置的要求

- 1、人员数量、专业设置合理，能满足项目管理的需要，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且满足现场工作的要求；
- 2、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管理或参与管理住宅修缮项目经验；
- 3、项目副经理具有管理或参与管理住宅修缮项目经验；

##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投标人自报费率报价，自报下浮率【 $\text{结算价格}=\text{原价}\times(1-\text{下浮率})$ 】**。承诺最终结算按徐汇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执行，自报下浮率为结算依据，最终费用按审计价结算。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项目代建单位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3、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 4、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 5、投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 6、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 7、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8、中标单位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 9、中标单位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 10、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实施单位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委托管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受托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旧住房综合改造工作，根据沪府办发【2013】69号、沪住修缮【2015】12号文、沪发改规范【2020】21号文等有关规定，结合徐汇区旧住房综合改造的实际情况，各小区业主选择实施单位，并进行项目备案。根据业主委托及相关采购办法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罗秀新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具体组织该工程的实施与建设工作。

工程项目地址：罗秀新村 26-131 号

工程项目建筑面积：86873.15平方米。

工程项目总投资：6938万元。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委托管理范围为市、区财政补贴的（小区名称）罗秀新村的住宅修缮实施项目。

三、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改造资金计划和管理等工作。

四、乙方单位的基本要求

1、乙方应具有相关工作业绩并拥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熟悉住宅修缮工程）。

2、乙方应根据住宅修缮工程的实际情况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的住宅修缮工程全面管理。

3、乙方构建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住宅修缮工程的程序办理、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进度等）、群众协调、技术管理、资金档案等各专业部门，选用具有执业资格和专业技能的人员担任各部门负责人，并建立内部考核考评机制，在甲方的指导下，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3】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实施单位管理的通知》（沪住修缮【2015】12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21号）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五、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沪府办发【2013】69号、沪住修缮【2015】12号文、沪发改规范【2020】21号文件要求，乙方作为住宅修缮工程的实施主体，在甲方的指导下，对所承担的住宅修缮工程的安全、质量、投资、进度以及住宅修缮过程中相关群众工作等全面监督和控制。

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前期准备。协助开展居民意见征询；确定修缮科目及相关工作量；编制、公示、完善修缮实施方案；根据需要委托进行房屋检测；审查、完善修缮工程的安全、质量技术措施，对潜在安全和质量风险的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请市区房管部门组织评审并落实评审意见。

2、项目申报。根据沪府办发【2013】69号的要求，办理住宅修缮工程的报建、承发包、合同备案、开工审核、竣工备案等各项建设程序。根据招标结果，签订各类施工、设计、监理、审价审计、检测等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严格履行。

3、建设管理。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建设质量，落实监理单位做好修缮工程现场管理，敦促、监督施工企业文明施工。项目施工实行月报制，建立工程现场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施工、监理、设计单位、项目所在地居委、业委会、物业及其他相关方共同参加的工作例会，及时协调、解决修缮工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组织牵头综合验收；住宅应急抢修修缮工程按照沪房管修【2012】144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4、合同和资金管理。乙方须严格住宅修缮合同和资金管理流程，应有专人负责合同和资金的管理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对各合同单位上报的资金拨付申请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认真审核，及时申请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5、工程项目审价审计的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后6个月须完成项目的审价审计工作。乙方应跟踪督促投资监理、施工单位按时完成项目的审价审计工作，过程中牵头协调解决审价工作的矛盾和问题。

6、群众工作。在甲方的指导下，在项目所在地街道、镇的帮助下，依靠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充分听取居民群众对修缮工程的意见。坚持“十公开”制度，坚持“便民、利民、少扰民”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可采取聘请市民监督员的方式主动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主动协调住

宅修缮中的居民矛盾。居民群众对实施单位的反馈意见将作为乙方考核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乙方应按照沪府办发【2013】69号、沪住修缮（2015）12号文件规定，做好修缮内容查勘确认、修缮方案编制、方案公示、业主意见征询、委托设计、资金筹措确认、施工合同签订（预决算编制）、网上工程报建、合同备案、开工审核以及竣工备案、工程请款、项目调整申报、组织实施和管理、进度报表（半月报）填报、竣工验收和工程资料汇集归档等工作；并在工程项目实施中，积极化解纠纷矛盾，妥善解决和处理相关问题，将信访矛盾化解在一线。

七、乙方对旧住房综合改造实施中的质量、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进度和造价进行过程监管，主要包括项目查勘设计、加强材料质量检测管理、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文明施工、工程资料和监理委派等相关工作内容。

八、实施单位管理费参照沪发改规范【2020】21号文费率，如有新的政策规范颁布施行，最终按照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管理费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九、管理费的支付：按照以下要求计取。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进度款：取得开工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尾款：在工程项目财务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金额一次性付清尾款。

十、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事项履行条款，乙方如有不符合沪府办发【2013】69号、沪住修缮【2015】12号文等文件规定执行事项，甲方有权修正和要求乙方整改，直至取消委托。

十一、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包括骑缝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 罗秀新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实 施单位政府采购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311177510-04097545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 间:

####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详细报价书；
- (4) 最终报价一览表
- (5) 最终报价得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服务能力等）；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0) 保密承诺书；
- (11)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

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根据贵方 **罗秀新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单位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310104000240311177510-04097545**，包件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费率报价，自报下浮率【**结算价格=原价×（1-下浮率）**】：为 \_\_\_\_\_（或 \_\_\_\_\_折）。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 号 码：\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罗秀新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单位政府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自报下浮率(或折扣) 【结算价格=原价×(1-下浮率)】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响应单位应在磋商采购文件所附的一览表上写明磋商响应的下浮率（不出现“+”、“-”符号），响应单位对提供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下浮率。
- (3) 报价：响应自报费率报价【结算价格=原价×(1-下浮率)】。承诺最终结算按徐汇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执行，自报下浮率为结算依据，最终费用按发改委批复及审计价结算。响应单位所报的费用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单位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终报价	下浮率：为 _____（或 _____折）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下浮率：为 _____（或 _____折）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4.响应单位应在磋商采购文件所附的一览表上写明磋商响应的下浮率（不出现“+”、“-”符号），响应单位对提供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下浮率。

5.报价：响应自报费率报价【 $\text{结算价格} = \text{原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承诺最终结算按徐汇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执行，自报下浮率为结算依据，最终费用按发改委批复及审计价结算。响应单位所报的费用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单位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罗秀新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单位政府采购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1：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

（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 \_\_\_\_\_ 项目，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1. 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采购人为进行本项目采购，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2. 承诺人保证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2.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项目采购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2.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2.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按本项目成交合同价的 20% 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对成交单位）；2）按对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成交单位及未成交单位）。

3. 本承诺函或保密信息的披露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解释为采购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

日 期：

### C、技术响应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7) 响应单位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单位各项能力证书）；
- (8)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8：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